

2025年12月2日 星期二 编辑:杨维捷 校对:丰雁 美编:申宝超

辅助驾驶不是“大撒把” 智驾不能当“代驾”

让汽车马路上自己“跑”，而醉酒司机在副驾座上酣睡——今年浙江杭州城市高架上发生的惊魂一幕，引发公众对智能辅助驾驶被滥用的担忧。近年来，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多次登上热搜，事故后果触目惊心。

今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事故案例，聚焦辅助驾驶引发的事故，探究滥用智驾、开车“大撒把”背后的法律风险，警示公众合理使用技术，安全行车。

危险行为频出，他们为何敢“大撒把”？

因“睡副驾”“幽灵车”引发全网关注的杭州司机王某某，今年9月以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案件细节公开后，许多网友直呼“离谱”“太吓人”。

警方监控显示，当天凌晨1点多，王某某在车辆行驶过程中，从主驾驶位挪到副驾驶位睡觉。随后，这辆车在主驾驶空无一人的情况下，行驶足足20分钟！

经检测，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4.5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，且之前就有因酒驾被处罚的记录。

更惊人的是，王某某加装了一种被称为“智驾神器”的配件，欺骗系统认为司机双手未脱离方向盘，导致未能主动降速、及时退出。直到系统综合判断发

现异常，才强制停车，被路人发现并报警。

不少受访交警表示，近年来，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有所增加——

今年4月，广东云浮高速有司机开着“智驾”睡了100多公里；有人在智驾系统“接管”后，刷起手机，结果发生严重事故；有人躺着“遥控”驾驶，未看见施工减速标识，车辆冲进工地；甚至有直播画面显示车辆在智驾控制中飞驰，司机却完全“大撒把”，忙着看电影、吃泡面、品茶……

相关数据显示，2025年1至7月，我国具备组合辅助驾驶系统的乘用车新车销量为775.99万辆，同比增长21.31%，渗透率为62.58%。这意味着，智驾日益成为多数驾驶者会选择的工具。

然而，多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很多智能驾驶相关的事故都指向同一个原因：驾驶员盲目信任智驾技术，疏于行车安全。

责任推给智驾？司法机关：不予支持！

记者梳理各地案例发现，一些人对智驾功能和道路安全法律责任存在认知误区——

一方面，“高阶智驾”“零接管”等行业营销话术，有意模糊了技术局限，让个别驾驶员将“辅助驾驶”等同于“自动驾驶”；另一方面，在法律责任归属问题上，不少司机错误认为，智驾才是“交通参与

者”，一旦出事，自己最多算消费者“错误使用”。

例如，北京司机闫某某因为醉酒后用智驾当“代驾”，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和罚金。他上诉认为，现今智能驾驶技术已成熟，降低了道路危险性，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这类“技术抗辩”站得住脚吗？智驾的法律责任边界在哪里？

今年7月，公安部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明确：当前我国市场销售的汽车所搭载的智驾系统，都还没实现“自动驾驶”目标，驾驶人才是最终责任主体。公安部交管局局长王强在发布会上说，如果驾驶人在驾驶车辆的时候“脱手脱眼”，不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风险，一旦出事，还可能面临着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三重法律风险。

事实上，京、浙两地司法机关也用明确判决，将责任锁定在驾驶人身上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支持闫某某的二审诉求，明确指出辅助驾驶系统“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”。

中国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认为，这一立场体现了“责任自负”的法律原则。无论技术如何发展，人作为行为决策主体，必然要承担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
把好方向盘是能力，更是法律责任

有人问，为何不以量刑更重的“以危

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，对王某某这类行为定罪处罚？

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院长姬广胜解释说，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实施者的主观故意，如果被告人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，只是放任这种危险，那么以“危险驾驶罪”论处更加准确。判处刑罚的后果，已足以震慑违法者。

针对各类“智驾神器”违法使用问题，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金洁芸说，这类新型驾驶作弊工具多在网络平台售卖，亟待从市场和技术两方面加强监管，如屏蔽相关引流广告和售卖链接。

不当使用能否成为免责“挡箭牌”？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说，驾驶人的安全注意义务是法定且独立的，在行驶过程发生事故，就是第一责任人，不能以“消费者不当使用”为由推卸对相对方的责任。

一位自动驾驶领域专家告诉记者，当前，有关企业应充分提示智驾的场景限制和使用风险，加强用户教育，并通过标准约束、技术迭代等努力，让智能出行更安全。

手不离方向盘，眼不离前方路。这条安全驾驶的基本要求，在汽车技术飞速变革的当下依然适用，也必须适用。交通参与者应保持对法律规则的敬畏，安全合规使用智能辅助驾驶。需知：把好方向盘是能力，更是法律责任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

谨防“医托”“圈子”等诈骗手法…… 这些典型案例值得关注

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（记者 冯家顺）最高人民法院12月1日发布6件依法惩治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，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，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。

这批案例中，有的犯罪分子诱骗病患购买昂贵而无效的药物，或是诱骗老年人购买虚假保健品，严重损害病患和老年人群体的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权。

在“胡某等诈骗案”中，胡某伙同他人在北京经营“善某”诊所、“强某堂”诊所，并雇用郭某良、汤某秀等为“医托”，在某医院院内及周边，向前来求医的病患谎称自己身患癌症，在上述诊所接受诊疗后病情好转，以此诱骗何某满等50余名被害人前往诊所并购买价值昂贵但无治癌实效的中药，骗取共计52万余元。胡某等6人以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。

在“倪某荣诈骗案”中，倪某荣伙同他人以免费吃饭、赠送礼品等为饵诱骗老年人以高于成本价数

十倍的价格购买“保健品”，销售金额达62万余元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倪某荣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

近年来，马拉松赛事日益普及，有诈骗分子找到可乘之机。在一起案例中，林某会利用其在马拉松赛事圈内的知名度，谎称通过其报名能够获得马拉松赛事配速员等名额或参加耳机、跑鞋等设备的测试资格，获取有报名需求人员的信任，进而骗取财物，共计骗取邢某等10余名被害人押金、报名费等共计11万余元。林某会最终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这批案例中，有人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骗取养老金，有人骗建双重户籍重复领取养老金，还有人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，人民法院均依法从严惩处，有力震慑诈骗犯罪分子，遏制诈骗犯罪态势。

最高法提醒广大民众提高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，谨防落入诈骗圈套，被骗后及时报案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“旧国标”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将迎来哪些变化？

根据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，12月1日之后，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标准规定。新标准电动自行车有哪些变化？“旧国标”电动自行车还能骑吗？如何选购新车？

新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已于今年9月正式实施。为保证符合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充分消化，避免社会资源浪费，新标准设置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介绍，此前印发的《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》也要求，指定认证机构及时提醒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根据新标准实施时间，审慎提出旧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认证申请，确保旧标准的车辆可以在今年12月1日前完成消化、平稳退市。

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有哪些变化？

防火性能的大幅提升是新国标的一大亮点。何亚琼介绍，新版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，将产生多方面的积极效果。在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方面，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，塑料重量占比限制在整车重量的5.5%以下，能够起到延缓火灾蔓延速度、降低燃烧强度以及减少火灾发生时有毒气体释放量的效果。

此外，新标准通过严格限制电动机最高转速等关键参数，确保车辆无法超速行驶；通过完善电池组、控制器、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，增加互认协同功能，落实“一车一池一充一码”，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等。

新标准强化安全管理的同时，还能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。

“比如，将铅蓄电池车型整车重量限值由55千克放宽至63千克，满足消费者续航里程需求；不再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等。”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何鹏林说，新标准还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、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，以及时应对车辆被盗、温度过高或蓄电池电压过高等异常情况。

全面停售后，“旧国标”电动自行车还能上路吗？

受访专家表示，消费者已经购买“旧国标”电动自行车且已经上牌，可以安心继续骑，不会被强制淘汰。不过为了保障安全使用，建议定期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评估。

据悉，针对“旧车维修难、配件断供”等担忧，各大厂商均已出台保障措施，承诺“旧国标”车辆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至少持续5年。

据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